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的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重 新 指 定 及 重 新 分 類 股 本、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	15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轉換股份，並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的權利及限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融信業國際」	指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重選董事、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A)及4(C)項，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最多793,307,16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66,535,80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五名董事當中，許海鷹先生及馬林先生（即在職時間最長）須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已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

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9,058,441,559股普通股及941,558,441股可轉換股份。為便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就由本公司收購Venture Pat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泰融信業國際配發及發行可轉換股份而設立可轉換股份。可轉換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以每一股可轉換股份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而所有可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941,558,441股普通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的941,558,441股可轉換股份為941,558,441股普通股，因此，於有關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包括單一類別的包括普通股的股份。建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的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企業策略為將發展成為並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基地成為一個集中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大型綜合綠色資源投資集團以及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至其他行業（如：物流、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公司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可更好地反映其企業形象及身份、確定本集團的未來擴展、發展及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以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採用的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以公佈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本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66,535,8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6,653,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22	0.161
八月	0.183	0.16
九月	0.18	0.153
十月	0.191	0.164
十一月	0.18	0.145
十二月	0.185	0.14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85	0.155
二月	0.395	0.35
三月	0.345	0.305
四月	0.43	0.315
五月	0.485	0.425
六月	0.455	0.395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2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Hao Tian Integrated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141,80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9%。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Hao Tian Integrated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在此情況下）致使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海鷹先生

許海鷹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高級顧問及資深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及天津的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支付約515,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馬林先生

馬林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官員。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曾擔任進出口稅司司長及所得稅司司長等多個要職。馬先生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01）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馬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獲支付約180,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現有941,558,441股本公司之可轉換股份（「可轉換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之普通股（「普通股」），從而於有關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將擁有就此附帶之與普通股所附帶之相同權利及限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並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